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06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詳見 pp. 3)

參、各組工作報告(詳見 pp. 4-11)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案由:有關「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章程修正草案經本校學生會之學生議會召開常會,經全體議員二分之一開議,出席之三分之二決議,由法規委員會草擬後,提送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之。

二、本章程修正草案及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一(pp. 12-20)。

辦法:本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案由:有關「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章程修正草案經本校學生會之學生議會召開常會,經全體議員二分之一開議,出席之三分之二決議,由法規委員會草擬後,提送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之。

二、本章程修正草案及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二(pp. 21-24)。

辦法:本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諮商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三(pp. 25-27),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8 條規定,擬定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二、提案內容重點:

(一)設置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由校長兼任主委,校內行政主管、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聘兼委員。

(二)統整校外及校內各單位相關資源，規劃或辦理相關活動，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辦法：本辦法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續提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自本(105-2)學期起不再寄發研究所學生之學期成績通知，並將於學生成績查詢系統增加網路下載成績證明電子檔功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便利學生取得學期成績通知證明文件，將於原成績查詢系統，增加網路下載證明文件之功能，學生可於每學期教師繳交成績截止日(本學期為 6/28)後，自行上網下載成績通知電子檔。(系統操作說明如附件四 pp. 28-29)
- 二、另為節省行政及郵寄成本，並仿臺灣大學、政治大學作法，擬於 105-2 學期起，不再寄發研究所學生之學期成績通知，學生可依前項說明自行下載。(學士班及七年一貫制學生仍維持寄發成績通知)。
- 三、本案業已提報本學期第 1 次主管會報(2/13)、第 1 次教務會議(3/21)、四長與學生代表座談(3/27)等會議報告在案，為周延程序，故提本會討論。

辦法：本案通過後，公告施行。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彙辦表

案號	提案人或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或進度
一	音樂系	音樂學系管絃擊所陳澄晴(210413001)、高瀚諺(210313023)二位同學分獲國外重要獎項，成績斐然，提請給予二位同學記大功乙次，以茲鼓勵。	照案通過。	生輔組	業於105/12/29北藝大學字第1051004958號令核定各記大功乙次，並行公告。
二	課指組	有關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課指組	核定通過後，業於學校網頁公告實施。

105 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學務處工作報告

資料時間：106年2月～106年6月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學校及學生活動

- (一)106 級畢業典禮將於 6/10 於音樂廳舉辦主場畢業典禮，下午各學院分別辦理撥穗授證儀式。3/20 已順利完成畢業典禮團體照拍攝。
- (二)3/27 於教學大樓 C207 教室辦理「105 學年度四長與學生代表座談會」，邀集學生會會長及各系所學會會長參與。
- (三)協助學生會之學生議會成立，並擬輔導進行 106 學生會長及副會長選舉登記事宜。煩請師長推薦優秀同學參選。

二、服務學習

- (一)3/6 於國際會議廳辦理服務學習系列講座 I，參與對象為全校大一同學。
- (二)3/25、26 本校藝術服務隊代表學校參與全國社團評鑑暨觀摩會。
- (三)預計 4 月底召開 105-2 服務學習委員會，並發送服務學習點數不足之預警名單。
- (四)3/20 完成海外藝耕服務隊招募 10 位同學，預計 4 月開始規畫教案，8 月前往柬埔寨貢布社區服務。
- (五)5/8 於國際會議廳辦理服務學習系列講座 II，參與對象為全校大一同學。

三、獎助學金與就學貸款

- (一)辦理本校各類獎助學金之申請：如「博碩士獎學金」、「學生圓夢助學金」、「原住民獎助學金」，相關資訊詳見本校網站首頁之校園公告。
- (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優異獎學金得獎名冊公布於學校首頁之校園公告，第 1 名獎學金為 5,000 元，第 2 名獎學金為 3,000 元，第 3 名獎學金為 1,000 元，請獲獎同學至課指組領取獎狀及圖書禮卷。
- (三)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於期中考過後開始受理，相關資訊將公告於學校網頁。

【衛生保健組】

一、健康服務

- (一)106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招標程序已完成，預計辦理時間：9/8 上午為學士、轉學生及舞蹈系先修一新生，9/9 上午為碩博士新生。
- (二)招生考試醫療救護工作：2/21-2/24 電影創作學系、音樂系學士班招生考試、3/3-3/8 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3/23-3/26 學士班、七年一貫制招生考試。
- (三)學生團體保險：自 2/1~4/10 日止共協助辦理 30 件理賠申請。

- (四)登革熱防治：傳染途徑均為病媒蚊，本校各行政及教學單位每月配合進行病媒蚊孳生源環境自主檢查，衛保組亦視天候狀況不定期進行校園環境巡查工作，呼籲師生平時做好病媒蚊孳生源自主清除工作，此外也需提高警覺，了解登革熱的症狀，除了發病時可及早就醫、早期診斷且適當治療，亦應同時避免再被病媒蚊叮咬，減少登革病毒再傳播的可能。
- (五)狂犬病防治：國內出現狂犬病陽性鼬獾咬傷人事件，狂犬病是由狂犬病毒引起的一種急性腦脊髓炎，致死率近 100%，提醒師生勿接觸及捕捉野生動物（包括蝙蝠），每年須帶家中犬、貓寵物等施打狂犬病疫苗，如不慎遭野生動物或流浪犬貓抓咬傷，請以肥皂及大量水清洗傷口 15 分鐘，再以優碘或 70%酒精消毒後，儘速前往「人用狂犬病疫苗接種服務醫院（衛生所）」就醫。

二、健康環境

(一)餐飲衛生：

1. 「遠東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油品食安事件校園清查結果：食品藥物管理署 3 月 13 日公告「遠東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疑涉使用逾期的無水奶油及回收逾期的乳瑪琳製成乳瑪琳、酥油及白油等產品，下令於 13 日晚上 12 時前應完成下架並停止使用該公司「保存期限為 2017 年 3 月 8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之 19 項產品，清查校園各餐飲及超商業者是否使用或販售上述商品，結果為員生餐廳早餐部、藝大咖啡曾使用該公司之乳瑪琳產品，然均已於 3/12 主動停用，持續關注衛生主管機關各項食品安全訊息，為校園師生食安把關。
2. 營養諮詢：由本校兼任營養師陳姵蓉小姐進行營養諮詢，依師生個別情況提供個人專屬的健康飲食衛教。

三、健康促進活動-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健康促進活動如下：

(一) 健康體位系列活動：3-6 月辦理，歡迎師生踴躍參加。

活動名稱	實施方式
「青春窈窕~健康藝齊行」	運用校園規劃完善健走步道，辦理春季校園健走挑戰賽，內容包含 1. 3/14 健康講座：教導正確健走方法。 2. 3-6 月健走競賽活動：活動前後測量基本健康狀況，提供每人一個計步器，每日紀錄步行數，為期 2 個月，後依據個人累積步行數及活動參與情形，擇優頒發獎品。
藝大飲食新風尚	1. 5/3 健康講座：傳遞健康飲食、減糖飲品及喝白開水運動之健康概念。 2. 5 月藝大健康餐：輔導校園餐飲業者開發符合健康原則之餐點，提供師生健康飲食新選擇。 3. 製作相關文宣、海報、看板及宣導品，並推廣食材登錄網站，喚起師生重視健康飲食，營造健康飲食風氣。

(二)菸害防制系列活動:

1. 4 月份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稽查人員至本校進行菸害防制稽查，發現學生於非吸菸區吸菸情事，當場予以口頭勸導，未來如未見改善可逕行開罰違規吸菸之行為人。
 2. 防治教育宣導:配合 6/3 禁菸節辦理為期一週之宣導活動及校園菸害防制政策宣導文宣品，包括趣味闖關活動、CO 檢測等，使學生瞭解吸菸及二手菸對環境及健康之危害，營造校園拒菸氛圍。
- (三)捐血活動:5/4 上午 9:00 至下午 16:00 於美術系前廣場辦理，於美術系前廣場辦理，歡迎師生踴躍捐輸熱血。捐血活動: 預計 12/15 與台北市捐血中心合作辦理捐血活動。

【學生諮商中心】

一、心理諮商

- (一)105-2 學期迄今 (2/1~4/14) 個別晤談達 752 人次 (145 人數，其中有 5 人紅燈，約占 3.4 %，持續穩定追蹤輔導) 來談議題前三排序分別為：人際困擾、家庭議題、情緒調適。
- (二)105-2 學期「與自己相遇」教職員夜間諮商服務，歡迎全校教職員工善加運用。
- (三)105-2 學期持續辦理「不打折俱樂部~生理回饋焦慮管理與檢測」預約服務。

二、心理衛生教育推廣

- (一)3/6-4/24 辦理「探索自我的大平台」舞蹈系先修部班級輔導活動，共 12 場。
- (二) 3/29 & 4/12 (三) 18:00-19:30 辦理「沙盤自我探索工作坊」，共 2 場。
- (三) 3/31 & 4/14 (五) 12:00-13:30 辦理「啟動美好的一天~迷露咖啡」、「別讓哈啾壞了好心情~過敏保健」; 5/4 & 5/12 & 5/25 (四) 12:00-13:30 辦理「辦公室裡的綠意盎然~療癒苔球」、「健身教練宅急便~激勵肌力」、「留住幸福每一刻~生活攝影」等 5 場教職員工身心健康講座，歡迎全校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 (四) 畢業班: 4~6 月辦理畢業班「冒險的終點與起點~大四畢業班級輔導活動」，深入班級了解同學面臨生涯轉換之心理適應與準備，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預計進行 10 場。

三、成長團體

- (一)3/22-5/5 辦理「內在小孩·遇見真正的自己」藝術療癒自我探索成長團體，每週三晚間 18:00-20:00，共 8 場。
- (二)3/28 辦理「日漸親近」舞蹈系先修班班級人際關係學習與成長團體。

四、就業與職涯輔導

- (一)4/23、4/30 邀請「勇氣即興劇團」到校辦理「山內修練-勇氣即興工作坊」即興劇體驗工作坊，共計 20 人參加。
- (二)4/6 與通識課程合作，進行課堂班級生職涯心理測驗體驗與實作。
- (三)為本校應屆畢業生及研究生持續推出「得藝人生~UCAN+CPAS 職能檢測」活動，協助其瞭解自我特質並檢視相關職能。
- (四)5 月辦理「山外之境-職人的眼神」企業參訪活動。
- (五)持續提供本校學生就業諮詢與輔導服務，如職涯興趣探索、職能測驗、求職準備諮詢等，敬請鼓勵學生預約相關服務。

五、資源教室與校園志工

- (一)2/25 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聽障學生即時聽打員培訓課程。
- (二)3/7、4/11、5/9、6/6 辦理「資源教室每月一菜」活動，除資教學生參與外，亦開放校內同學報名參加，增進資源教室在校能見度。
- (三)3/11 辦理「和植物做朋友—讓植物給我滿滿的能量」工作坊，活動辦理除資教學生參與外，亦開放校內同學報名參加。
- (四)5/4 辦理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例會，於會議中報告本學期工作計畫，討論學生代表選派案暨設備需求採購案。
- (五)辦理特殊需求學生提報鑑定作業，並於 4/25 至北金區特殊教育中心進行說明會議。

六、性別平等教育推廣

- (一)執行 105-2 性別平等教育推廣宣導活動：3/22 辦理「安全之吻~護唇膏 DIY 活動」；4/24-26 辦理「愛的枷鎖~密室逃脫競賽活動」；5/10 辦理「第 3 屆分手歌唱擂台賽-性平達人秀」。藉以上活動宣導「性侵害性騷擾防治」以及「安全分手」等概念。
- (二)製作性別平等教育推廣活動文宣品「多功能寫字板」於相關活動中發送。

七、學生輔導委員會與轉銜輔導

- (一)提請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於學生事務會議和校務會議提案通過。
- (二)5 月辦理轉銜評估會議，依法回報需轉至他校之高關懷學生。

【學生住宿中心】

一、新建研究生宿舍工程及相關事項：

- (一) 2/23 外牆、內裝材質與顏色選樣。
- (二) 3/06 與總務處、廠商進行「研究生宿舍」燈具及寢室傢俱設計細部討論。
- (三) 3/09 第二次向校長報告傢俱設計草案。
- (四) 3/10 與研發處、文創學程、國交中心、諮商中心及課指組等單位討論「優先申請住宿生宿舍床位分配原則」。

- (五) 3/15 配合總務處辦理「研究生宿舍」上樑典禮。
- (六) 3/17 配合總務處辦理教育部研究生宿舍施工查核。
- (七) 3/21 辦理「研究生宿舍」寢室數量、配置及收費標準說明會。
- (八) 核定收費標準：

房 型	每學期住宿費	暑 宿 費	寒 宿 費
雙人房 (每床)	22,500 元	11,250 元	3,350 元
單人房 (23.6 M ²)	40,500 元	20,250 元	6,050 元
單人房 (21.3 M ²)	38,500 元	19,250 元	6,750 元
家庭房 (每間)	54,000 元	27,000 元	8,100 元
<p>◆ 本收費標準案，業經 105.12.22「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 105.12.27「校務會議」審議通過。</p> <p>◆ 學生住宿中心依「學生住宿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款適時依物價指數合理調整住宿費用。</p>			

二、學生校外賃居：

- (一) 持續與生輔組共同辦理本學期校外賃居訪視工作，並依教育部指示加強宣導一氧化碳安全、消防安全、定型化契約等相關注意事項。
- (二) 將於 5/01(一)10:30~12:10，在國際會議廳舉辦「賃居安全講座」，擬邀請崔媽媽基金會講師前來向大一生、賃居生宣導校外賃居安全注意事項。

三、今年期末為配合「2017 WSD 世界劇場設計展」國內外參加人員 6/24-7/12 入住宿舍及寢室清潔，住宿生本學期清舍截止日為 6/19 下午 16:00 前，請各系所提醒老師盡量勿延後結束課程，若需課程延後或辦理活動時，務必考量學生住宿問題，並事先洽詢學生住宿中心。

四、辦理持有居留證並連續居留將滿（或期滿）6 個月之僑、外籍新生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納保手續，對於尚未符合規定加保之學生，國交中心已提醒可自行參加商業保險以維自身權益。

五、學生宿舍相關作業時程及重要日期提醒：

- (一) 106 學年度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徵選報名：3/6~24。
- (二) 特殊原因申請住宿受理申請：4/5~14，未依規定時程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三) 研究生宿舍開放登記申請：4/5~14。
- (四) 106 學年度研究所新生住宿線上申請：4 月下旬。
- (五) 宿舍大會：4/26(三) 18:00，地點：女一舍健身房。
- (六) 106 學年度舊生住宿申請抽籤：5/8 (一) 10:10~13:10。
- (七) 暑期住宿申請：6/1~9。

(八) 本學期清舍截止日：6/19(一) 16:00 前完成清舍手續。

【生活輔導組】

一、校園安全

- (一) 105學年第1學期學生交通事故12件，其中以阿福草餐廳至戲舞大樓下坡路段5件交通事故最高，請師長提醒同學注意安全，減少意外發生。
- (二) 106/3/20以「藝交安全期·防護好汽機」為題辦理本學期交通安全講座。
- (三) 105年偷竊案件4件，範圍含概學生教室、教師研究室，餐廳、超商等；近年校內偷竊事件除外來人士外，仍不排除有校內教職員生所為，請各系館自行檢測監視器畫面調整或汰換老舊機具，留意系館人員進出，並請妥慎保管個人財物。
- (四) 105年本校學生遭詐騙報案件數共8件，其中以網路購物要求解除分期遭詐騙最多，請鼓勵同學踴躍加入警政署「165防騙宣導」LINE官網，瞭解歹徒詐騙手法，提高警覺，防範類似事件發生。
- (五) 本學期校園安全執行會議業於106/3/28召開，會中各單位校安窗口就安全事件進行意見交換與經驗分享。
- (六) 5月份起已進入本島防汛期，為確保梅雨季及颱風豪雨期間人員及建物安全，援請各單位提前做好建物檢修、溝渠疏通、教學設備保管等相關準備工作，以減少單位災損。
- (七) 時序進入夏天，天氣日漸炎熱，學生從事水域機會增加，提醒同學依教育部「救溺五步、防溺十招」宣導資料說明（體育室網頁下載），請各單位辦理活動時應注意水域安全。
- (八) 萬安演習：106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0號)演習，北部地區演習預定於106/5/18(週四)13:30~14:00實施，演習期間(30分鐘)爰例人車管制，屆時請配合校安人員及校警人車管制行動。

二、導師輔導

- (一) 學習預警：截至4/13共發出學習預警152人次(期初預警15人次、期中預警131人次、曠課預警6人次)，總輔導率為9.9%(因甫發期中預警)。

	期初預警	期中預警	曠課預警	總計
預警數	15	131	6	152 人次
已輔導	11	1	3	已輔導 15 人次
未輔導	4	130	3	未輔導 137 人次
輔導率	73.3%	0.8%	50%	總輔導率 9.9 %

惠請各教學單位提醒導師於輔導期限完成輔導，並於學習預警系統登錄

相關輔導紀錄，作追蹤輔導。

- (二)導師會議業於4/10辦理，會議以學務處各組(中心)報告、性平會分享性平事件處理流程、林主任宏璋輔導經驗分享及導師 Q&A；藉由分享與經驗傳承，提供各位導師輔導知能並明解校內輔導資源。
- (三)105-2導師紀錄表惠請於6/16(週五)以前，送至系所辦公室彙整後，續送生輔組，俾利作業。
- (四)本學期學生獎懲案件將於106/6/16(週五)截止收件，各單位如有獎懲建議惠請於時限前送出，俾利進行學期結算，以供學生查詢與申請。

三、學生缺曠

- (一)截至 4/14 止曠課達 13 小時以上之同學計有 137 名，其中達曠課預警 25 小時者計 8 名(戲劇系 1 名、劇設系 2 名、電影系 3 名及舞蹈先修班 2 名)，業已通報系辦暨家長，惠請導師協同輔導。
- (二)學生缺曠明細已分別於第4週及第9週(4/14)以E-MAIL寄發學生個人，期末將於第14週(5/20前)寄發，請同學詳細核對並於接到通知7日內提出勘誤申請，各課程缺曠明細亦同時以E-MAIL寄送任課教師參考。

四、操行分數暨等第證明書：本學期截至 4/14 止計印發證明書(紙本)210 人次；業已提醒同學可逕自至 iTNUA 查詢並列印。

五、紫錐花運動宣導

(一)電子菸及藥物濫用宣導

1. 臺灣電子菸管制現況：

目前臺灣衛生部門查察電子菸處理方法為：(1)該物品如「含尼古丁」則為藥事法所稱「藥物」，可依「藥事法」處理；(2)如產品「不含尼古丁」，即非為藥事法所稱之「藥物」，應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如其宣稱具「幫助戒菸」、「減少菸癮」或「減輕戒斷症狀效果」等醫療效能詞句，即構成違反藥事法第 69 條及第 91 條第 2 項之規定；(3)又如果該產品「不含尼古丁」也「未宣稱有戒菸療效」，但「外型類似紙菸」，則依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及第 30 條規定處理。

2. 因電子菸內含物不明，有假藉吸電子菸，而實際吸食毒品之嫌，如有發現有教職員工生吸食電子菸者，必須追查來源，杜絕毒品進入校園。

(二)配合 106/4/17 水上運動會及 6/3 禁菸節活動，辦理相關育宣導活動。

六、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

- (一)為加強學生對智財權之認知，業於 106/4/24 舉辦「智慧財產權學堂:我的風格--不盜版」講座。
- (二)因應校園內學生拍攝短片等製作，常會使用影音檔案，未免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教育部業請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建立影音著作權的查詢窗口，各單位如有需要請洽詢下列單位：

1. 錄音著作及音樂類視聽著作權利人查詢：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簡稱 ARCO)-資料分配組，黃淑琴小姐(02)27189517 分機 116，e-mail: royal104@arco.org.tw，欲查詢著作權利人，需提供「歌曲名稱」及「演唱/演奏者」資料，以利進行查詢。
2. 音樂著作(詞曲)之權利人，查詢窗口：
 - (1)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 聯絡電話：(02) 2511-0869，
<http://www.must.org.tw>。
 - (2)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 聯絡電話：(02) 2951-0669，
<http://www.tmcs.org.tw>。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四章 第十一條</p> <p>本會設會長、副會長一名，任期一學年，<u>任期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u>。連選得連任一次，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p> <p>一、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行政中心處理會務。</p> <p>二、副會長之職責為襄助會長處理會務。</p> <p>三、會長得代表本會出、列席各級學校會議。</p> <p>四、會長應每學期提出活動計畫及預算案，交付議會審議，於學生議會末次開會時提出實際收支報表及接受學生議會質詢。</p>	<p>第四章 第十一條</p> <p>本會設會長、副會長一名，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一次，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p> <p>一、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行政中心處理會務。</p> <p>二、副會長之職責為襄助會長處理會務。</p> <p>三、會長得代表本會出、列席各級學校會議。</p> <p>四、會長應每學期提出活動計畫及預算案，交付議會審議，於學生議會末次開會時提出實際收支報表及接受學生議會質詢。</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由於依現行法中尚未決定個幹部之實際任期，爰增訂本點。</p>
<p>第四章 第十二條</p> <p>本會行政中心設下列各部門：</p> <p>一、秘書部：協助會長、副會長綜理本會事務，完成會議紀錄並建檔。</p> <p>二、活動部：負責籌劃、推動本會相關活動。</p> <p>三、公關部：負責本會對外交流事務及本校所屬學生社團之行政協調。</p> <p>四、財務部：編列及執行本會之各項經費，促進本會資產之有效運用。</p> <p>五、學權部：負責全校學生權益之增進及維護。</p> <p><u>六、選舉委員會：負責辦理本會正副會長之選舉罷免事宜。</u></p> <p>本會會長得視實際需要增減其他各部或分配職權，至該會長卸</p>	<p>第四章 第十二條</p> <p>本會行政中心設下列各部門：</p> <p>一、秘書部：協助會長、副會長綜理本會事務，完成會議紀錄並建檔。</p> <p>二、活動部：負責籌劃、推動本會相關活動。</p> <p>三、公關部：負責本會對外交流事務及本校所屬學生社團之行政協調。</p> <p>四、財務部：編列及執行本會之各項經費，促進本會資產之有效運用。</p> <p>五、學權部：負責全校學生權益之增進及維護。</p> <p>本會會長得視實際需要增減其他各部或分配職權，至該會長卸任之日為止。</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原選舉罷免法尚未明定，選舉委員會成員之來源，爰增訂本點。</p>

任之日為止。		
<p>第四章 第十三條</p> <p>各部部長皆由會長提名，<u>並將幹部名單於學生議會預備暨審查會議召開前七天送至議會秘書處。經學生議會同意任命之。前項職務出缺時，得由會長暫時代理，並應於下次學生議會開會前提出新任人選，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u></p>	<p>第四章 第十三條</p> <p>各部部長皆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任命之。前項職務出缺時，得由會長暫時代理，並應於下次學生議會開會前提出新任人選，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使行政中心計畫得以順利進行，爰修訂本點，以便新任議員進行行政中心幹部審核。</p>
<p>第四章 第十六條</p> <p>會長缺位時，由副會長代理其職權至任期屆滿為止。</p> <p>會長、副會長均缺位時，<u>由學生議會議長立即代理會長職權至原任會長任期屆滿為止，並以書面通知學生議會秘書處，議長職務由副議長代理，代理會長應於代理任期起始一個月內提出行政中心幹部名單，供大會審核。</u></p>	<p>第四章 第十六條</p> <p>會長缺位時，由副會長代理其職權至任期屆滿為止。</p> <p>會長、副會長均缺位時，<u>由秘書長代理會務，並於兩週內舉行補選。</u></p> <p><u>唯該屆任期不滿三個月時，不予補選。</u></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現法規中訂定由秘書長接任會長職位，但為考量秘書與會長之職位差距，爰修訂本點</p>
<p>第五章 第二十四條</p> <p>學生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議員互選之，任期一學年，<u>任期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u></p>	<p>第五章 第二十四條</p> <p>學生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議員互選之，任期一學年。</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由於依現行法中尚未決定個幹部之實際任期，爰增訂本點。</p> <p>三、為考量學生議會執行時間之充足性，以及為省去部分交接之事宜，故增加議員連選連任之資格。</p>
<p>第五章 第二十五條</p> <p>學生議員由<u>全校各系所學會自行選舉出一名代表擔任，議員不得由系所學會正、副會長兼任，任期一學年，任期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u></p>	<p>第五章 第二十五條</p> <p>學生議員由<u>全校各系學會會長及所學會會長擔任，任期一學年。</u></p>	<p>一、考量未來學生會若改革課外活動費用繳交之規定，未來系所學會及社團之經費將由學生議會負責審理，為避免系所學會長兼議員球員兼裁判之情形發生，亦為落實審核過程公平無私，爰增修本點。</p> <p>二、由於依現行法中尚未決定各幹部之實際任期，爰增</p>

		訂本點
<p>第五章 第二十八條</p> <p>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下列四種：</p> <p>一、常會：每學期至少開會<u>三次以上。首次常會需於開學後兩星期內召開。</u></p> <p>二、臨時會：由會長諮請、議長諮請或全體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議長須於七日內召開。</p> <p><u>三、委員會常會：由各委員召集人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u></p> <p><u>四、預備暨審查會議：議長應於任期結束前召開預備暨審查會議，現任副議長、各委員會召集人及新當選之全數議員均為列席，並由議長主持新任議長、副議長推選、各委員會成員分配及委員會召集人推選。</u></p>	<p>第五章 第二十八條</p> <p>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下列兩種：</p> <p>一、常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以上。</p> <p>二、臨時會：由會長諮請、議長諮請或全體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議長須於七日內召開。</p>	<p>訂本點</p> <p>一、<u>本點修訂第一點與新增第三點。</u></p> <p>二、有鑑於目前議會初成立，許多法規仍處草擬階段，亟需透過議員提案修正，但修法程序繁瑣非一蹴可成，現行法規僅規定每學期須召開兩次常會，次數過少加上時間有限，若修法提案數量多恐難以消化，雖可透過聯署召開臨時會，但臨時會並無強制力，恐發生因人數不足而發生流會情形，故要求增加常會數，另為確保該學期之計劃不因時間而延後，故提案第一次開會於開學後兩週內召開；議會設有委員會，但現行法規無明確規範委員會運作辦法，為確保委員會實質運作，爰增修本點。</p> <p>三、為提升新當選之議員順利進行職務分配，故增加預備暨審查會議。</p>
<p>第五章 第二十九條</p> <p>學生議會各組織及職掌如下：</p> <p>一、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u>秘書若干，秘書長由議長自該屆議員中提名，大會同意後任命之，其餘秘書由秘書長召集，負責處理本會一切文書作業、開會準備事宜及議長交付事宜。</u></p> <p>二、委員會：各設召集人一人，<u>正、副議長及秘書長不得加入議會各委員會成員參與運作。</u></p> <p>(一)<u>總務委員會</u>：負責審核學生會提報之預算案、決算案並監督學生會活動及經費運作之執行、<u>蒐集資訊並建議本會推動校</u></p>	<p>第五章 第二十九條</p> <p>學生議會各組織及職掌如下：</p> <p>一、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負責處理本會一切文書作業、開會準備事宜及議長交付事宜。</p> <p>二、委員會：各設召集人一人</p> <p>(一)<u>財務審核委員會</u>：負責審核學生會提報之預算案、決算案並監督學生會活動及經費運作之執行等相關事項。</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考量議會之文書作業量及其人力分配，爰增訂本點第一項。</p>

<p><u>內外相關改革事宜。</u></p> <p>(二) 程序委員會：負責會議提案之處理及議案之程序。</p> <p>(三) 法規委員會：綜理審查並監督學生會各部門之行事與法規有無牴觸、注意學生會法規有無遺漏、不合時宜、互相牴觸或不適當之情形，提案加以修正或補漏、審查學生會公布之命令是否合適。</p> <p><u>(四) 學生權益委員會：負責監督學生會學權部，針對本校學生、住宿生、社團學生等權益維護及落實相關改革。</u></p>	<p>(二) 程序委員會：負責會議提案之處理及議案之程序。</p> <p>(三) 法規委員會：綜理審查並監督學生會各部門之行事與法規有無牴觸、注意學生會法規有無遺漏、不合時宜、互相牴觸或不適當之情形，提案加以修正或補漏、審查學生會公布之命令是否合適。</p>	<p>三、原財物審核委員會，依現行法僅提供審核並監督學生會提出之相關金費議案，缺乏學生議會之輔助行政中心功能，爰增訂本點第二項之工作內容，並將財務審核委員會更名為總務委員會。</p> <p>四、目前學生議會僅有財務審核、法規、程序共三個委員會，並無負責監督行政中心學權部之委員會，為確保學權部落實改革或相關施政，故新增學生權益委員會。</p>
<p>第五章 第三十五條</p> <p><u>行政中心得決定收取會費之方式，並得請求學校代收會費。</u></p> <p><u>收取會費時應告知以下事項：</u></p> <p><u>一、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凡本校學生皆為本會當然會員，依據本會規程，凡本會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u></p> <p><u>二、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有關收取會費之規定。</u></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提高會費之收取率，故新增此條款，由會長訂定任期內之收款金額，議會通過後，得求學校代收會費，會費收取規定依照大學法及大學法實施細則施行，不得列為註冊之必須。</p>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

105年5月24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0年0月0日0學年度第0學期第0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會」(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Student Association)，中文簡稱「北藝大學生會」，英文簡稱 TNUASA，(以下簡稱本會)。成立宗旨為促成學生自治以及落實校園民主。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會為本校全體在學學生之最高學生自治團體，綜理本校學生相關之事務。

第四條 本會由「行政中心」、「學生議會」所組成。

第二章 任務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加強各學生社團與各系所間之聯繫。
- 二、籌辦增進學生交流之活動。
- 三、促進學生福利事宜。
- 四、綜合並反應學生意見，做為學生與校方意見溝通之平台。

第三章 會員

第六條 凡於本校註冊之在學學生，均為本會會員。

第七條 會員權利條列如下：

- 一、會員得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 二、應聘為本會幹部之權。
- 三、參與本會會務與各項活動之權。

第八條 會員義務條列如下：

- 一、遵守本會之章程、法規及決議，並維護本會之聲譽。
- 二、繳納會費。
- 三、其它法令所規定及約定之義務。

第九條 會員之權利保障如下：

- 一、前述第七條第一款所訂定之會員權利不受任何限制。
- 二、若會員不盡義務，得依學生議會之決議，限制其對第七條第一款所定的權利。

第四章 行政中心

第十條 行政中心為本會之最高行政組織，處理本會之行政業務。

第十一條 本會設會長、副會長一名，任期一學年，任期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一次，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一、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行政中心處理會務。

二、副會長之職責為襄助會長處理會務。

三、會長得代表本會出、列席各級學校會議。

四、會長應每學期提出活動計畫及預算案，交付議會審議，於學生議會末次開會時提出實際收支報表及接受學生議會質詢。

第十二條 本會行政中心設下列各部門：

一、秘書部：協助會長、副會長綜理本會事務，完成會議紀錄並建檔。

二、活動部：負責籌劃、推動本會相關活動。

三、公關部：負責本會對外交流事務及本校所屬學生社團之行政協調。

四、財務部：編列及執行本會之各項經費，促進本會資產之有效運用。

五、學權部：負責全校學生權益之增進及維護。

六、選舉委員會：負責辦理本會正副會長之選舉罷免事宜。

本會會長得視實際需要增減其他各部或分配職權，至該會長卸任之日為止。

第十三條 各部部长皆由會長提名，並將幹部名單於學生議會預備暨審查會議召開前七天送至議會秘書處。經學生議會同意任命之。前項職務出缺時，得由會長暫時代理，並應於下次學生議會開會前提出新人選，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

第十四條 本會正副會長與各組幹部於任期屆滿，且無不良紀錄及表現，依照服務學習點數計算標準原則核發服務點數。

第十五條 會長對學生議會之決議，如認為窒礙難行，得由會長收到決議文後兩週內請議會覆議。覆議時，如經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原案，會長即應接受該項決議。

第十六條 會長缺位時，由副會長代理其職權至任期屆滿為止。

會長、副會長均缺位時，由學生議會議長立即代理會長職權至原任會長任期屆滿為止，並以書面通知學生議會秘書處，議長職務由副議長代理，代理會長應於代理任期起始一個月內提出行政中心幹部名單，供大會審核。

第十七條 行政中心之會議分為下列兩種：

一、常會：

(一)除寒暑假之外由會長於會期中每月召開一次。

(二)首次常會須於開學後三週內召開，會長對所提之部門各部長行使業務分派。

(三)常會需經全體幹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

二、臨時會：

(一)視特定活動需要召開。

(二)會長諮請。

第十八條 本會幹部在會議內所為有關會議之言論及表決，對會議外不負責任。

第十九條 行政中心會議任務如下：

一、籌辦全校性活動。

二、定期提出工作報告。

三、檢討並改進學生會各項興革事項。

第二十條 本會對外之正式公文書及收據，均須經本會會章用印後始生效力。

第五章 學生議會

第二十一條 學生議會為本會之立法及監督機構。

第二十二條 學生議會由學生議員所組成，代表會員行使權利。

第二十三條 學生議會之職權如下：

一、修改本會章程。

二、制訂及修改有關本會事務相關之法規。

三、審議本會自治規章、預算案、決算案、稽核案及其他重要議案。但審查預算案時，不得提議追加預算。

四、對會長、副會長及行政中心各部、會負責人有質詢權、糾正權及彈劾權。

第二十四條 學生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議員互選之，任期一學年，任期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五條 學生議員由全校各系所學會自行選舉出一名代表擔任，議員不得由系所學會正、副會長兼任，任期一學年，任期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六條 議長職權如下：

一、主持會議，並維持會場秩序。

二、得視實際情況召開臨時會或各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二十八條 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下列兩種：

- 一、常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三次以上。首次常會需於開學後兩星期內召開。
- 二、臨時會：由會長諮請、議長諮請或全體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議長須於七日內召開。
- 三、委員會常會：由各委員召集人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 四、預備暨審查會議：議長應於任期結束前召開預備暨審查會議，現任副議長、各委員會召集人及新當選之全數議員均為席，並由議長主持新任議長、副議長推選、各委員會成員分配及委員會召集人推選。

第二十九條 學生議會各組織及職掌如下：

- 一、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秘書長由議長自該屆議員提名，大會同意後任命之，其餘秘書由秘書長召集，負責處理本會一切文書作業、開會準備事宜及議長交付事宜。
- 二、委員會：各設召集人一人，正、副議長及秘書長不得加入議會各委員會成員參與運作。
 - (一)總務委員會：負責審核學生會提報之預算案、決算案並監督學生會活動及經費運作之執行、蒐集資訊並建議本會推動校內外相關改革事宜。
 - (二)程序委員會：負責會議提案之處理及議案之程序。
 - (三)法規委員會：綜理審查並監督學生會各部門之行事與法規有無牴觸、注意學生會法規有無遺漏、不合時宜、互相牴觸或不適當之情形，提案加以修正或補漏、審查學生會公布之命令是否合適。
 - (四)學生權益委員會：負責監督學生會學權部，針對本校學生、住宿生、社團學生等權益維護及落實相關改革。

第三十條 各議員可自由加入各委員會，人數過多以抽籤決定，人數過少時，議長指派議員參加。

第三十一條 學生議員不得兼任行政中心幹部。

第三十二條 議長、副議長罷免，應敘明理由且由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經議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同意罷免票達出席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為通過罷免之。

第三十三條 學生議會組織辦法另訂之。

第六章 經費與預算

第三十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全體會員繳交之會費。

- 二、來自校內或校外的補助經費。
- 三、向外界募款所得。
- 四、舉辦活動的結餘。
- 五、其他經學生議會同意之收入。
- 六、前五款的孳息。

第三十五條 行政中心得決定收取會費之方式，並得請求學校代收會費。

收取會費時應告知以下事項：

- 一、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凡本校學生皆為本會當然會員，依據本會規程，凡本會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
- 二、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有關收取會費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本會各相關幹部，均為無給職。

第三十七條 本會審查預算案時，相關預算之提出人應列席提出說明及備詢。

第七章 章程之修改及施行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為本校學生自治組織之最高法規。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並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後，提報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 一、由會長提議或由全體學生議員四分之一提學生議會審議，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之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
- 二、由會員總額二十分之一以上連署要求修改，提學生議會審議。

第四十條 本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罷免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三章 第三節 第八條 <u>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各系所學生皆具備會長副會長候選人資格。</u></p>	<p>第三章 第三節 第八條 <u>會長副會長候選人須具備下列資格:</u> <u>一、凡本校學生二年級(含)以上各系所學生。</u> <u>二、無小過以上懲處紀錄者。</u></p>	<p>一、<u>本點變更。</u> 二、凡本校學生即為本會會員，每位會員皆得以報名參選角逐學生會正副會長職位，學生會不應以會員懲處紀錄限制會員參選，爰刪除本點第二項中候選人資格限制。</p>
<p>第三章 第四節 第十二條 候選人登記截止日無人登記，或投票率、得票率未達規定而無法產生正副會長，於再次公告及延長登記後，仍無法產生時，<u>則由選舉委員會負責召集該屆新任系所學會會長，互相推選出兩組以上候選人。</u></p>	<p>第三章 第四節 第十二條 候選人登記截止日無人登記，或投票率、得票率未達規定而無法產生正副會長，於再次公告及延長登記後，仍無法產生時，<u>由原任會長及新任各系學會會長組織臨時學生會繼續行使其職權，並推派代理會長一名，後續辦理選舉事項至新任會長產生為止。但應於次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補選。</u></p>	<p>一、<u>本點變更。</u> 二、為防止未來學生會會長候選人從缺，以致學生會及學生議會之運作困難，爰增修本點。</p>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罷免辦法(修正草案)

105年05月24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0年0月0日 0學年度第0學期第0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四章第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之選舉採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

第二章 選舉機關

第三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之選舉事務，由學生會組織，並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籌組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之。

第四條 選委會掌理職權如下：

- 一、 選舉公告事項。
- 二、 選舉事務進程序及事項。
- 三、 候選人資格之審查事項。
- 四、 選舉宣導之策劃事項。
- 五、 投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六、 選舉結果之公告事項。
- 七、 接受候選人關於選舉事務之申訴。

第三章 選舉

第一節 期程

第五條 正、副會長之選舉於每學年之第二學期，原正、副會長任期結束前辦理。

第二節 選舉人

第六條 凡為本校當學期在校學生皆為本法所稱選舉人。

第三節 候選人

第七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以全校為選區，搭檔競選產生之，同組搭檔之候選人不限定同系所組成。

第八條 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各系所學生皆具備會長副會長候選人資格。

第四節 產生方式

第九條 會長、副會長採搭檔參選，以候選人所得之有效票較多者為當選。

- 第十條 總投票數應超過全校學生人數之百分之十，否則選舉無效。
- 第十一條 候選人二組(含)以上，採相對多數者為當選人；候選人一組，採絕對多數者超過總投票數三分之二為當選人，否則選舉無效。
- 第十二條 候選人登記截止日無人登記，或投票率、得票率未達規定而無法產生正副會長，於再次公告及延長登記後，仍無法產生時，則由選舉委員會負責召集該屆新任系所學會會長，互相推選出兩組以上候選人。並應於次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補選。

第五節 選舉公布及候選人登記

- 第十三條 選委會應於左列規定時間內發出選舉公告：
- 一、於投票日前三星期公告選舉辦法、名額、投票地點、投票日期及時間、候選人登記時間。
 - 二、於投票日前一星期公告選舉人名單及競選期。
 - 三、於投票日開票後公告當選人名單及得票數。
- 第十四條 若於候選人登記時間內無人登記，選委會應進行第二次候選人登記公告。
- 第十五條 參選人於選委會登記後成為候選人，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備妥下列文件：
- 一、正副會長登記表。
 - 二、學生證影印本。
 - 三、獎懲紀錄證明。

第六節 選舉活動

- 第十六條 選舉公報由選委會編印，於投票日前五日分發，並張貼於適當地點。
- 第十七條 競選活動之項目如下：
- 一、舉辦政見發表會。
 - 二、張貼海報、宣傳單及其他宣傳物。
 - 三、訪問選舉人。
 - 四、其他經選委會許可之競選活動。
- 第十八條 選委會得協調各候選人，統一安排政見發表會。
- 第十九條 候選人之競選海報或其他宣傳物，應張貼於選委會公布之地點。候選人之各種宣傳品，由候選人於投票日後三日內自行清除。
- 第二十條 候選人於選舉期間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惡意攻訐其他候選人之言論或文宣品。
 - 二、以暴力脅迫爭取選票。
 - 三、以期約、賄賂等不正當手段爭取選票。

第七節 投票及選舉結束

- 第二十一條 選舉人投票，應憑學生證領取選票。

- 第二十二條 選舉投票過程中，由選舉人於選票圈欄處上以選委會置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人並將此選票投入指定之票箱中。
- 第二十三條 由各系所學會推派代表及學生會幹部進行監票，由選委會遴選監票人員(其監票人員不得為候選人)。
- 第二十四條 選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廢票(廢票之認定由監選人員及輔導單位負責裁定)：
- 一、不守規定之投票者。
 - 二、圈選人數超過定額者。
 - 三、圈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或圈選位置錯誤者。
 - 四、圈選後加以塗改者。
 - 五、簽名、蓋章或加入任何文字畫寫符號者。
 - 六、選票破損、污染至無法辨識者。
 - 七、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 八、不用規定之圈選工具者。
- 第二十五條 候選人如對自己或其他候選人之票數有所疑慮，請於投票日後三日內檢據向選委會提出驗票申請。

第四章 罷免

- 第二十六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若有違反國家法令或不適任之情事，經學生議會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提議，且三分之二同意，或本校在校生人數四分之一連署向學生議會提議，辦理罷免投票。
- 第二十七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之罷免，應辦理罷免投票，罷免投票經全體會員投票後，其有效票數多於該次當選有效票數，罷免程序始得成立；罷免案如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對同一組學生會正副會長再提罷免。

第五章 附則

-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條文說明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校為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乃依據學生輔導法第八條設置「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依據學生輔導法第八條第四項定明，專科以上學校得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之規定，爰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目的係在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健全學生輔導工作，並增進本校師生建立有效合作關係，妥善處理危機事件，共同維護本校安寧和諧，提供師生良好之學習、工作環境。</p>	<p>依據學生輔導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特制定學生輔導法。</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註冊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學生住宿中心主任、學生諮商中心主任、校長指派相關行政或輔導之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及學生諮商中心提名之學生代表聘任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執行秘書一人由諮商中心主任兼任。</p>	<p>依據學生輔導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主管、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聘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依本校藝術專業及特色以及輔導實務發展，其任務和執掌如下： 一、統整校內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及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三、結合校外及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四、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p>	<p>依據學生輔導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三、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四、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開會一次。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之會</p>	<p>依據學生輔導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之組織、會議及其他</p>

<p>議，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會議議案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視會議內容可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學校定之。」</p>
<p>第六條 若本設置辦法未進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依學生輔導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學生輔導，依本法之規定。但特殊教育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之施行事項。</p>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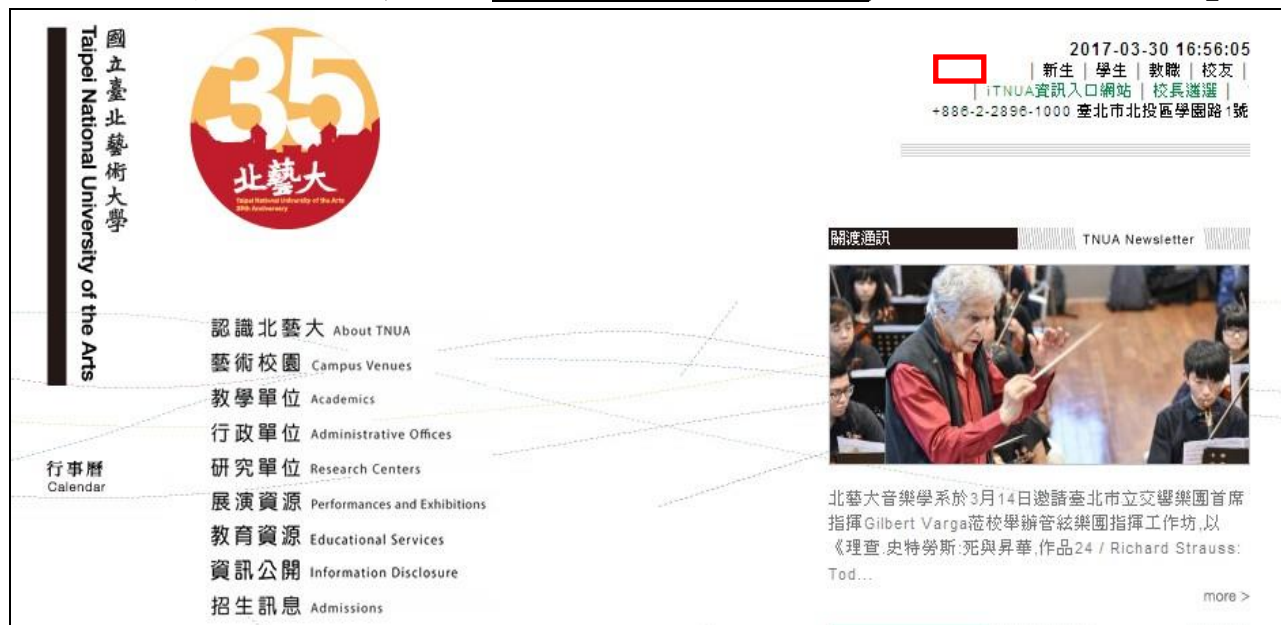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6 年 3 月草擬

- 第一條 本校為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乃依據學生輔導法第八條設置「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目的係在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健全學生輔導工作，並增進本校師生建立有效合作關係，妥善處理危機事件，共同維護本校安寧和諧，提供師生良好之學習、工作環境。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註冊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學生住宿中心主任、學生諮商中心主任、校長指派相關行政或輔導之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及學生諮商中心提名之學生代表聘任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執行秘書一人由諮商中心主任兼任。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依本校藝術專業及特色以及輔導實務發展，其任務和執掌如下：
一、統整校內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及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三、結合校外及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四、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開會一次。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之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會議議案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視會議內容可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六條 若本設置辦法未進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學期成績通知電子檔下載操作說明

一、開啟學校官網首頁(網址：<http://www.tnua.edu.tw>)，點選右上方「學生」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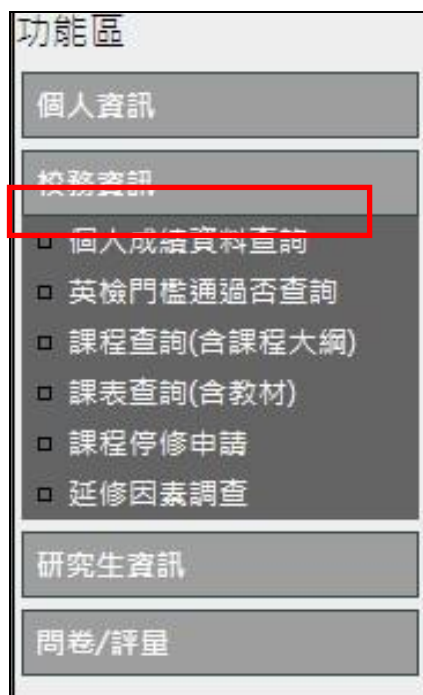
二、點選「教務系統」連結，進入登入畫面。



三、於登入畫面輸入帳號(學號或 E-mail)及密碼(選課密碼或 E-mail 密碼)。



四、進入查詢畫面後，點選「校務資訊」開啟功能清單後，點選「個人成績資料查詢」。



五、點選右上方的「學期成績通知下載」即可開啟或儲存檔案。(檔案格式為 PDF。)

